

可疑槍擊死亡案中 自殺、他殺之判定

魏志嶽、邱忠貴、許敏能、彭莉娟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摘要

槍擊命案中，對於死者是自為或他殺，一直是案件偵查及現場勘察的最重要工作。如何依據現場與物證的狀況和實驗室鑑定結果、死者傷勢情形及外勤調查資料等，加以綜合研判與重建，以使事實真相呈現，進而替死者家屬討回公道，抑或還涉嫌人清白，長期以來都是勘察此類案件共同的工作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轄內於102年12月底發生一起可疑槍擊命案，報案人陳姓男子指稱鄭姓友人陳屍於其住處房內，頭部有明顯外傷。本局鑑識人員至現場進行勘察採證，初步發現房間地面、天花板和四周牆上均有噴濺血點，並尋獲彈殼1顆，法醫相驗死者傷勢頭頂為一星芒狀槍傷。同時間，外勤調查發現涉案槍枝為陳姓男子所有並遭其藏匿，且頭頂槍傷亦非國內常見之典型持槍自殺方式的特徵，惟陳姓男子否認涉案。由於本案自、他殺的研判結果，將影響陳男是否為作案嫌犯的認定，故需審慎、妥善處理。最後，依據現場血跡型態、法醫解剖報告、射擊殘跡和測謊鑑定結果及刑事局槍擊重建分析等資料，綜合研判死者自為之可能性較高。



關鍵詞 槍擊命案、血跡型態、射擊殘跡

壹·案情摘要及初步偵查情形：

103年12月底某日上午9時許，報案人陳○○於外出後返回住處時，發現其友人鄭○○頭部有明顯外傷，倒臥於其臥房床邊，經撥打119送醫急救不治死亡。陳員聲稱於是日凌晨與死者相遇並提供借宿，不知死者為何受傷死於其房內，並向警方否認其有吸毒。後又翻供，稱其返回住處時發現死者身旁有其所有之手槍一把，於報案前交由同行友人簡○○藏匿，並坦承有吸食Ketamine，警方遂帶同簡員至某市場水溝內起獲其藏匿之改造手槍和Ketamine。

死者槍擊射入口位於頭頂部位，非典型持槍自殺所常見，故本案不排除有他殺之可能。陳男雖否認殺害死者，惟確有藏匿涉案槍枝及毒品之事實，涉嫌重大，轄區分局遂依故意殺人罪嫌移送偵辦，且新聞媒體第一時間亦以聳動之「行刑式槍決」等標題字眼來報導該案件(如圖1)，故為釐清相關案情，轄區分局遂請求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支援勘察採證。



圖1、ETtoday東森新聞雲
2013.12.31.網路新聞畫面

貳·現場及相關證物之勘察採證情形

一、現場環境：案發現場為一層樓之平房，各門窗及門鎖均未發現有遭破壞之痕跡，客廳地面有一血灘及疑似急救用具(如圖2)，另於餐桌旁發現一散布有細小血點之收納箱和黑色羽絨背心(如圖3)，拿取該背心時掉落彈殼一顆，背心上沾附有血跡及疑似腦漿，其餘未發現可疑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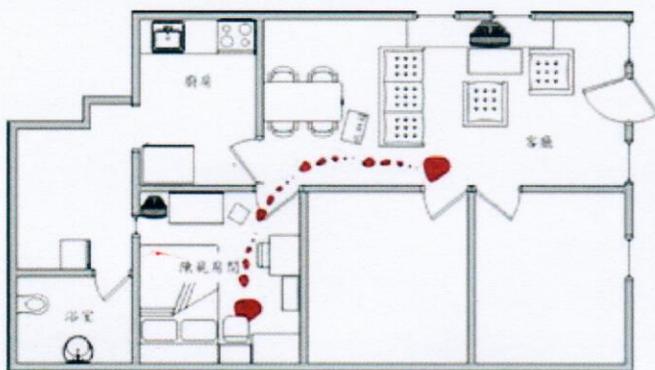


圖2、案發現場示意圖



圖3、收納箱和黑色羽絨背心上之血點

二、陳屍房間：床頭旁床板發現有滴流血跡，緊鄰該處地板為一血灘，地面多處滴落型血點延伸至客廳地面之血灘，研判係急救過程所致(如圖4)。另於棉被和床單上發現有明顯血點，

床尾上方天花板(如圖5)及房間四周牆面亦有明顯噴濺血點與毛髮、組織等，其餘未發現可疑跡證。

三、死者傷勢情形：死者身高約164公分，於頭頂處發現一星芒狀傷口(如圖6)，研判係槍擊造成，身體餘處未發現有明顯傷勢或射出口，左手掌發現有細小血點(如圖7)，在背部第四胸柱尋獲彈頭一枚，另死者所著衣褲均發現有血跡(如圖8)，採取死者雙手及外套袖口之射擊殘跡鋁座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



圖4、房間地面血跡情形



圖5、牆壁(上)、天花板(下)之噴濺血跡形態



圖6、死者頭頂處之星芒狀傷口



圖7、死者左手掌血點情形

四、涉嫌人、關係人：採取陳員雙手、外套袖口和簡員雙手之射擊殘跡鋁座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另除於該兩名涉案人所著鞋子發現血跡外，餘未發現可疑跡證。



圖8、死者外套袖口之血點(左)和牛仔褲血跡(右)情形

五、涉案槍彈：槍前端和槍管內部均發現有血跡(如圖9)，另將本案槍彈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並採取彈殼內部之射擊殘跡作為比對標準品送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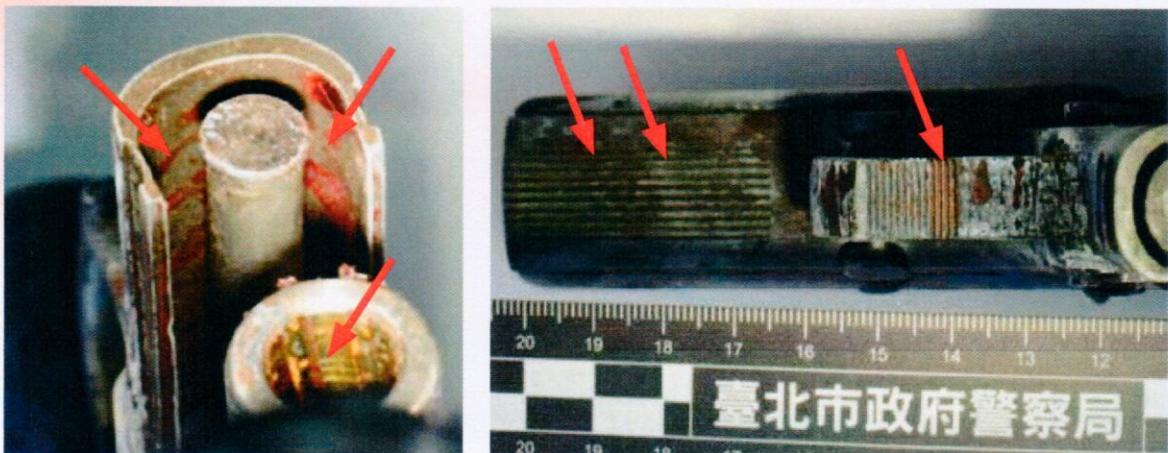


圖9、手槍前端之血跡分布情形

參·鑑驗結果

一、生物性跡證：現場、手槍上所採血跡轉移棉棒和手槍滑套之轉移棉棒，經比對發現與死者DNA-STR型別相符。

二、物理類跡證：送鑑手槍試射彈頭、殼，經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發現與送驗彈殼彈底紋和彈頭刮擦痕之特徵紋痕相吻合，認均係由該槍枝所擊發。

三、射擊殘跡鑑驗結果：除彈殼內部和死者外套右袖口檢出槍擊殘跡之特性金屬元素鋇-鉛-銻(Ba-Pb-Sb)成分外，其餘均未檢出槍擊殘跡之特性金屬元素。

四、法醫解剖報告：死者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彈徑為由上往下、由前往後、由右往左，且依據射擊殘跡結果看來，死亡方式仍應屬疑自殺。另死者生前無飲用酒精性飲料，但有涉及Ketamine使用。

五、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書：受測人陳○○以緊張高點法測試，……，研判受測人陳○○應沒有對死者鄭○書開槍。另受測人陳○豪以區域比對法測試，受測人陳員於測前會談否認對死

者鄭○宇書開槍，經測試結果，無不實反應。

六、刑事警察局部分槍擊重建分析：他人以手握槍射擊，會對握把處造成遮蔽效應，無法形成涉案槍枝握把處之血跡型態。經實際模擬數種可能槍擊姿勢，發現死者自行以右手反持槍枝(握把朝身後)，右手大拇指扣動板機，左手輕扶滑套前端射擊，可產生與死者手部及涉案槍枝上噴濺血點型態相符之情形(如圖10)。



圖10：槍擊重建分析模擬情形(刑事警察局提供)

肆·鑑驗結論

本案於案發第一時間，轄區分局之偵辦方向皆指向他殺。重大刑案通報單於案情摘要中更直接敘述犯嫌持改造手槍朝死者頭部射擊，將犯嫌以殺人罪移送。惟經現場勘察及重建後，基於下述理由，研判本案死者應為自殺死亡：

一、依據陳屍房間牆壁、天花板、死者牛仔褲正面、地板上及床緣等血跡型態，綜合研判死者於近床尾旁、立姿或接近立姿的情況，中槍之可能性較高。

二、如為犯嫌朝死者頭頂近身貼近射擊，現場之血跡型態應有犯嫌存在時所造成之遮蔽效應，但現場並未發現有此現象。

三、依據死者左手掌內少許噴濺血點、死者外套袖口血跡，併死者右袖口檢出槍擊殘跡等跡證，初步研判不排除死者自己擊發槍枝，或者死者中槍時其左手及右手係在槍枝和傷口附近的可能性。

四、本案之射擊殘跡和血跡型態等各項證物鑑驗結果、法醫鑑定報告，以及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和槍擊重建分析報告，皆認為死者自為之可能性較高，且槍擊自殺之射入口位於頭頂枕部者，亦見於相關文獻[1]。

另查本案承辦檢察官最終採納法醫及鑑識單位的鑑定意見，對於陳嫌殺人罪部分，以殺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伍·討論

鑑識人員在進行現場勘察時需參考各項資訊，但應避免先入為主之觀念，摒除任何預設立場，謹慎假設、小心求證；並有條理、有系統地進行勘察。另對於槍擊命(或死亡)案現場之血跡型態、手部射擊殘跡及槍傷彈道等，皆為判斷自、他殺死亡性質的重要證據資料，均需妥善完整的勘察[2]、分析及重建，才能發掘案件事實真相，避免冤案產生。FACT

參考文獻

1. Druid, H., Site of entrance wound and direction of bullet path in firearm fatalities as indicators of homicide versus suicide.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Vol.88, 1997, pp.147-162.
2. Yen, K., Thali, M.J., Kneubuehl, B.P., Peschel, O., Zollinger, U. and Dirnhofner, R., Blood -spatter patterns: Hands hold clues for the forens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sequence of eve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Pathology*, Vol.24, 2003, pp.132-140.